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裁耿昊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6), 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 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 280 万股,不高于 560 万股。
- 2、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 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上述公告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情况做了说明。
- 3、公司干近日收到耿昊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耿昊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耿昊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
- 2、增持主体耿昊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月内的增持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耿昊先生在 2021 年10月28日告知公司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 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 本的 0.1506%, 增持金额 3.115.5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 信心,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和优化,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耿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 280 万股,不高于 56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年12月24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6、其他事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耿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7%;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8147%,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8364%,增持金额20,556,10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成交均价(元/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金额(元) |
|------|------|-----------|-----------|-----------|--------------|
| 耿昊 | 大宗交易 | 2022/1/11 | 6.65 | 1,800,000 | 11, 970, 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2/18 | 7.66 | 40,000 | 306, 400 |
| | 集中竞价 | 2022/2/21 | 7.65 | 10,000 | 76, 500 |

| | 集中竞价 | 2022/3/15 | 7.44 | 30,000 | 223, 200 |
|----|------|-----------|-------------|--------------|-------------|
| | 大宗交易 | 2022/6/20 | 6.65 | 1, 200, 000 | 7, 980, 000 |
| 合计 | | | 3, 080, 000 | 20, 556, 100 |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 |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 |
|------|-------------|-------------|------------------------|-------------|------------------------|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股数 (股) |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的比 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当前 总股本的比 例(%) |
| 耿昊 | 合计持有股份 | 5, 360, 000 | 1. 4557 | 8, 440, 000 | 2. 2921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40,000 | 0. 3639 | 2, 110, 000 | 0.57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20,000 | 1.0918 | 6, 330, 000 | 1.7191 |
| 合计 | | 5, 360, 000 | 1.4557 | 8, 440, 000 | 2. 2921 |

注: 公司股本结构受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 368,214,532 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耿昊先生已履行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耿昊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